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 珮 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84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9220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珮蓉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8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中華路2段往五常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北區中華路2段與太平北街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晴、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疏於注意同側前方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張淑蓮，行經該路口欲左轉往太平北街方向，被告因此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一掌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